

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10·30” 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30日8时25分许，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一台装载机（铲车），在轻烧窑车间石料上料过程中，装载机（铲车）左后轮将电工王**碾压，经120医护人员确认当场死亡，造成一起生产安全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偏岭镇政府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的“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10·30”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调查组下设技术、管理、综合和后勤保障四个小组，聘请1名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深入事故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概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宁矿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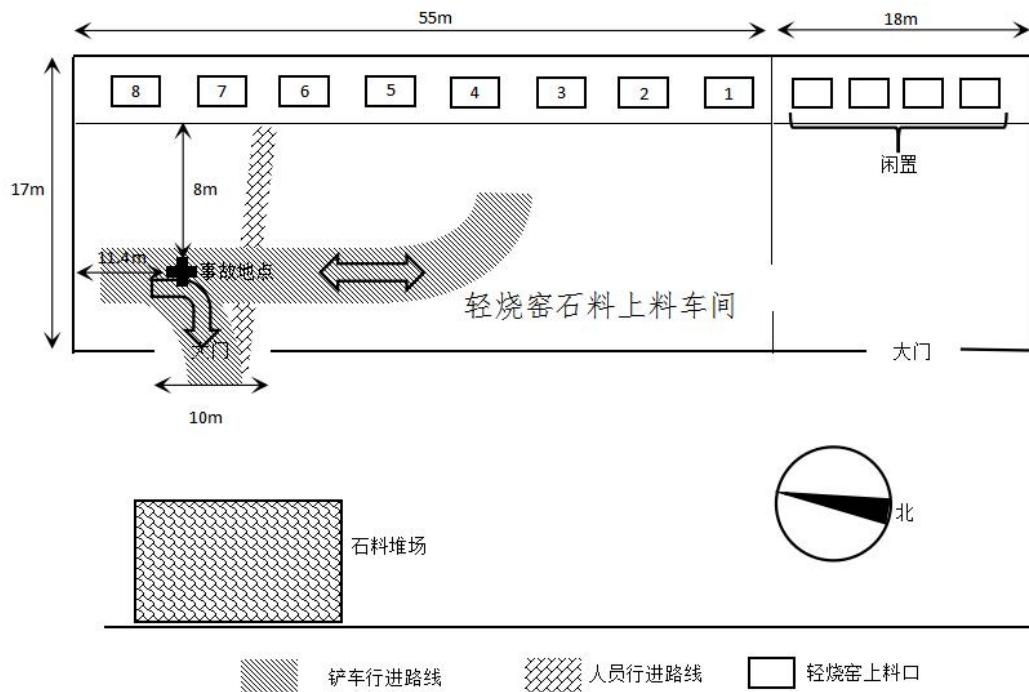
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丰源村。法定代表人：张**。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菱镁石加工、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万宁矿业厂区西侧车间有 8 座轻烧窑，轻烧窑上方西侧为轻烧窑石料上料车间，事故发生地点在石料上料车间厂房内（见图一）。石料上料车间厂房为南北向，南北长约 73m，东西宽约 17m 的长方形，大门在厂房西侧（见图二）。



图一 事故现场



图二 车间内部示意图

车间内有一台装载机（铲车）（见图三），其左后车轮轮胎上可见血迹（见图四）。



图三 肇事装载机（铲车）



图四 肇事装载机（铲车）左后轮轮胎

（三）装载机主要技术参数（参考）

型号：LW500HV 轮胎式装载机

额定工作载荷：5300kg

工作质量：17150kg

发动机型号：WP10G220E341

发动机功率：162kW

外形尺寸：8300×2996×3515mm

最高设计速度：17km/h。

（四）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万宁矿业现有职工 30 人，设专职安全员 1 人，安全员孙*，持有鞍山市诺信安全事务服务有限公司颁发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书，证书编号：岫诺 2106221970022322****号。有效期：2023

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

2. 安全规章制度及培训情况

万宁矿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安全培训并经过考核合格，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经考核合格，取得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从业人员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取得了相应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30日7时左右，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轻烧车间铲车司机贾**上班，7时30分左右上车开始铲装作业，8时左右电工王**来到铲车旁，贾**将电闸遥控器交给王**。之后电工王**开始维修6、7号轻烧窑石料上料电动闸门，所有轻烧窑石料上料口均位于1.2m高的台阶上，电动闸门电机、配电箱位于轻烧窑石料上料口后（东侧）。司机贾**在知晓电工王**在车间内维修作业情况下，继续进行石料上料作业，8时25分左右，司机贾**在倒车时通过后视镜发现地面有异常，好像一块毡布，于是将车辆停下，下车时发现王**躺在装载机（铲车）左后轮附近，立即拨打生产厂长于**、主要负责人贾**的电话，随后拨打120急救电话。

生产厂长于**接到电话后，跑过来查看，后来主要负责人贾**、安全管理人孙*陆续到达现场，查看伤者情况，9时左右120救护车赶到后，医护人员检查伤者情况，并用心电图对伤者进行诊断，发现伤者王**已无生命体征，宣布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政府有关部门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0月30日8时40分许接到偏岭

镇政府应急办事故报告，8时50分许局工作人员前往事故现场勘察并了解事故救援情况，同时将事故信息口头上报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县委办及县政府办。9时35分许，形成书面报告并补报上述部门。12时20分许，上报国家应急部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

2. 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万宁矿业及时与遇难者家属展开了善后处置及安抚工作，经充分协商，万宁矿业于10月30日一次性支付遇难者家属死亡赔偿金130万元。目前，遇难人员已火化。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1. 违章作业、避让不及

电工王**违章作业，当装载机（铲车）进行倒运石料作业时，仍在装载机（铲车）作业区域内进行维修、走动，观察、避让装载机（铲车）不及，被倒行作业的装载机（铲车）左后轮碾压致死。违反了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电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第3条：“严禁带电作业和冒险作业”和第5条：“不准马虎和随意作业”的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

2. 观察不周、盲目倒车

装载机（铲车）司机贾**在明知车间内有人进行维修作业，且无人监护的情况下，进行倒运石料作业，倒车之前，对装载机（铲车）后面观察不周，没有发现电工王**，盲目倒车，将王**碾压致死。违反了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铲车安全操作规程》第2条：“铲车行驶中，加强观望。”第5条：“起步前，必须检查好车前车后有无障碍物，看好行驶及作业路线。”的规定，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 间接原因

1. 安全措施不到位。一是万宁矿业选料车间大门处，未设

置“铲车作业禁止入内”的警示标志，没有设置封闭设施，硬性禁止人员进入装载机作业区域；二是没有安排专人进行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误入装载机作业区域。

2. 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万宁矿业，一是未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现象，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到位。二是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到位；三是没有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装载机作业过程中，未设置封闭设施，硬性禁止人员进入装载机作业区域或安排专人进行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误入装载机作业区域，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四是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

3. 属地政府的监管原因。2024年年初以来，该镇共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暨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会议4次，深刻汲取此类事故教训，2次组织安全生产培训，镇应急办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力度，联合县应急管理部门聘请专家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按计划共检查企业258家次，发现隐患80项，已全部整改完毕。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三) 行业部门的履职情况。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偏岭镇人民政府应急办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在对全县工矿商贸企业的执法监管工作中实行“双随机一公开”和按年度执法计划执法的工作方式。经调查，该企业并不在2024年度执法计划中，因此县应急局2024年并未到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按照执法计划对全县97家制造业开展执法检查，其中立案处罚企业10家次，同时为避免铲车作业料棚车间发生车辆伤害事故，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针对于铲车作业车间无“铲车

作业期间人员禁止入内”警示标识处罚 2 家次。未发现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五、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10.3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王，万宁矿业有限公司电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当装载机（铲车）进行倒运石料作业时，仍在装载机（铲车）作业区域内进行维修、走动，观察、避让装载机（铲车）不及，被倒行作业的装载机（铲车）左后轮碾压致死。违反了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电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第 3 条：“严禁带电作业和冒险作业”和第 5 条：“不准马虎和随意作业”的规定，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因其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2. 贾，万宁矿业有限公司装载机（铲车）司机。**在明知车间内有人进行维修作业，且无人监护的情况下，进行倒运石料作业，倒车之前，对装载机（铲车）后面观察不周，没有发现电工王**，盲目倒车，将王**碾压致死。违反了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铲车安全操作规程》第 2 条：“铲车行驶中，加强观望。”第 5 条：“起步前，必须检查好车前车后有无障碍物，看好行驶及作业路线。”的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次要责任，建议万宁矿业有限公司暂停其驾驶铲车作业，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张，万宁矿业有限公司法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致使王**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素质低下；落实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致使装载机作业过程中，未设置封闭设施，硬性禁止人员进入装载机作业区域，或安排专人进行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误入装载机作业区域的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五）、（六）项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40% 罚款的行政处罚。

4. 贾，万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未督促从业人员有效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不到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到位，未及时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管理的建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三）、（五）项之规定，对该起事故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部门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 30% 罚款的行政处罚。

5. 孙*，万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未能及时提出改进建议；未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开展经常性检查；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施工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到位；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不到位；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到位，对装载机作业过程中，未设置封闭设施，硬性禁止人员进入装载机作业区域；或安排专人进行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误入装载机作业区域的事

故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四）、（五）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在该起事故中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30%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单位和监管部门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不到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到位；没有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不到位；对装载机作业过程中，未设置封闭设施，硬性禁止人员进入装载机作业区域，或安排专人进行监护，防止其他人员误入装载机作业区域的事故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并消除；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是造成该起事故的责任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岫岩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1. 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万宁矿业有限公司，强化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技能；督促本单位的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防范措施，真正落实检维修作业有人监护制度，避免交叉作业情况发生；补充完善危险有害因素告知制度，在危险岗位、危险区域悬挂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志牌；在检维修作业时，硬性划定危险区域，设置移动式安全护栏或拉扯安全警示线绳等，杜绝其他人员进入危险区域；着力解决装载机（铲车）后方司机观察死角（盲区）问题，采取相应措施，消除观察死角（盲区）。

2. 建议偏岭镇人民政府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树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让“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生产理念真正入脑入心；偏岭镇党委主要领导要带头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切实发挥第一责任人责任，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进一步理清安全生产工作思路，对辖区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开展一次全方位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及时发现、防范、消除和化解企业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问题，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势头，切实提升本地区安全管理水

3. 建议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充实完善安全监管人员，加强与属地政府的沟通衔接和联合执法力度，不断增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强化相关企业现场安全作业管理，督促企业制定完备科学的安全监管体系，并开展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以案为鉴，开展全县事故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防范意识，确保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能够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

岫岩满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14日

本事故调查报告共 11 页，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

岫岩县政府：

县总工会：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